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香港善導會提交
有關提早向釋囚發放綜援的意見

本會深切瞭解釋囚(下稱更生人士)剛離開監獄時的徬徨無助。事實上，本會和香港懲教署的調查研究都同樣顯示他們出獄後最迫切的首三項需要是就業、經濟和住宿。

除戒毒所外，本會在全港所有成人監獄都有派出社工進行釋前輔導工作，目的是接觸行將出獄的在囚人士，讓他們認識本會所提供的一系列服務，並為有需要的人士，計劃出獄後的安排，如住宿、職業和生活照顧等，並請他們於出獄後儘快與本會分區服務中心社工聯絡，開展康復工作。

在前來本會尋求服務的人士中，大部份的問題都是環繞着生活上的需要，如缺乏經濟支援、住屋無着、失業等。雖然本會服務最終的目的是協助他們改變不良行爲，自力更生，避免重新犯罪，但在他們剛出獄時處理他們的即時實質需要，仍是我們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

根據本會今年二月初統計資料顯示，在全部約三千二百名服務使用者中，有 88% 曾經接受本會現金援助，而在第一個月服務期間平均每人接受的現金援助是三百元。在 2004/2005 財政年度，本會發放的現金援助總額接近一百七十萬元。

本會對提早向更生人士發放綜援的看法如下： -

1. 我們服務的最終目的是希望服務使用者能自力更生，為解決他們的經濟問題，特別是短期性的援助，綜援應不是唯一的機制。任何人士，包括更生人士，一旦進入綜援的體系，要退出這個安全網並不容易。事實上，基於更生人士背景的差異，**我們認為無必要一刀切地為所有更生人士提供必然性的綜援服務。**
2. 我們同意經過社工接觸評估後，機構須為有困難的更生人士，提供即時性的經濟援助，**社署可考慮提供足夠的資源讓機構可以在初步接觸更生人士時，根據需要向他們發放適量的臨時經濟援助而無須即時申請綜援**，甚至在機構的協助下，能鼓勵一部份人士自力更生而完全無須申請綜援。

3. 經過短期的輔導，若社工發覺服務使用者仍需要較長時間的經濟援助，則可協助申請綜援。對有特殊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協助要求社署加快審核程序並酌情提早發放綜援金。
4. *目前社署有專用表格，讓機構社工在評估綜援申請人有特別或緊急需要時，推薦加快審批過程及提早發放綜援金。*我們覺得如果這個機制可以充分善用的話，可有助紓解更生人士的緊急經濟問題。因此，*社署應和機構商議討論如何可以更有效率地使用此表格，包括在決定何謂特殊及緊急需要方面取得共識。*
5. 機構在提供生活支援的過程中，物質援助可以和現金援助並行，對某類型服務使用者來說，例如濫用藥物者，物質的援助可能會更切合需要並可以減低可能出現濫用金錢的可能性。

在協助更生人士自力更生的過程中，緊急援助是可以解決他們即時的生活問題，但更徹底的做法是培養他們信心和自立能力，並透過職業安置服務，使他們覓得工作，自力更生。此外，對無居所的人士來說，住宿的提供非常重要。我們的經驗是有宿舍居住的服務使用者，除較有安全感外，更有宿舍人員的照顧和朋輩的支援，他們的生活會比獨居或露宿的人士更為穩定，他們更可以有固定的地址可以在找尋工作時容易被信任和取得聯絡。這樣更有助他們找尋工作，促進康復。*希望政府多投放一些資源，增加資助宿舍的數目及住宿名額。*

此外，在釋囚職業支援方面，政府投放的恆常資源亦很少，以本會有接近四千名曾違法的服務使用者來說，祇有兩位受津助的全職福利工作人員負責職業有關的服務，其餘的職業服務計劃都是有時限性的短暫項目。*希望政府亦能夠同時正視更生人士職業方面的需要，提供恆常的資源，促進更生人士職業服務的拓展。*

二〇〇年四月廿四日